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第1号（总第133号）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市直单位、重点企业、院校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印 数：1200册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号（总第 133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冲等44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
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12月大事记……………(22)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冲等44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2023年12月18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戴冲为平顶山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楚延伟为平顶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铮、席会平、张虽栓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留成为平顶山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三朴为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鼎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爱锄为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明强为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主任；

周朝阳为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浩伟为平顶山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坦为平顶山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玉堂为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平顶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晓辉为平顶山市失业保险中心（平顶山市劳务输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海涛为平顶山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典、吴天宝、张正山为平顶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春娇、李欣昌为平顶山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康永锋为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卫东为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建军为平顶山市教育和体育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戴冲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楚延伟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葛长龙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鹏鹏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余汉党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李建国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献星、井献志平顶山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朱亚军平顶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李振峰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王标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余军平顶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龚京军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张绍周平顶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和新力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平
顶山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高幸国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邵小红平顶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江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王帆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玉琦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副局长职务；
陈文政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职务。
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任免，
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2023年12月2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10日

平顶山市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平顶山市是全国六个医疗应急重点建设
城市之一。为全面加强我市突发事件医疗应
急处置能力，全面完成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
设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重点
城市建设指导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汲取新冠疫情等
突发事件的处置做法和经验，健全医疗应急
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强化财政投入、能力
建设、后勤保障，加快建设平急结合、科学
高效的医疗应急体系，推动全市医疗应急事
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年底，市、县两级
医疗应急中心成立运行，医疗应急体系初步

健全。2026年年底以前，现代化的医疗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全面形成，各部门参与的合作机制运行顺畅，快速高效的信息服务系统优化升级，建立起全市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医疗应急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应急体系。健全市、县两级医疗应急机构，整合120急救指挥机构等职能，优化医疗应急中心职能，明确编制、人员，负责区域内医疗应急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推进等。构建医疗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原则，建设现代化的医疗应急指挥体系。建立科学高效联动机制，建立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民政、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驻地部队医院、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平顶山队参与的联动合作机制，实现共享信息、同步救援、高效处置，共同做好医疗应急救援工作。加快医疗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建设集120急救调度、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重要活动医疗保障、队伍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医疗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打造规范高效的医疗应急信息化系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抓实建章立制，建立完善医疗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监测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值守和监测预警，在突发事件伤病员院前救援与院内救治过程中，做

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响应、早救治。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制度，构建快捷高效的医疗应急信息报告系统，做到不瞒报、不错报、不迟报、不漏报，不断提升信息报告水平。建立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分级分类明确人员设置和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组织管理、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医疗急救水平。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主要承担灾害医学教育、突发事件危重伤员集中救治、航空医疗救援、远程医疗会诊等任务。规划建设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市急救中心），主要承担医疗应急指挥调度、物资储备、院前急救、急救车洗消隔离、医疗应急实训演练、培训教学、学术交流等任务。加强标准化血液中心建设，投资1.2亿元新建平顶山市中心血站，完善血液应急保障机制，完善配置献血点（屋）。加强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积极争创省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计划投资6.6亿元扩建市传染病医院，床位增加至800张，建成传染病救治、检测、科研、培训等基地。加强中医药急救体系建设，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处置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启动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组建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加强基层医疗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医疗应急与基层治理高效融合，实施“长明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划，建设村（社区）医疗应急点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创新运行管理，切实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创新院前医疗急救运行机制，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急救站点运行保障、突发事件院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要完善考核监管制度，市医疗应急中心负责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长效运行机制，切实体现院前急救事业的公益性。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合理布局急救站点，实现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20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提高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水平，统筹高效利用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资源，逐步实现120急救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急救效率。完善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建设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建立高效畅通的急救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队伍建设，有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能力。组建平顶山市突发事件医疗应急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建议、技术支撑作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高效快速调派专家指导救治工作。加强医疗应急队伍建设，突出平急结合，在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各类医疗应急队伍，配置救援装置和设备，融合医疗、防控、检测、管理等多专业，打造独立处置突发事件的“作战单元”，推进医疗应急队伍功能由“单一化”向“综合性”发展。组织开展医疗应急演练，加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

等部门交流合作，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培训演练活动，提升跨界协调联动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技能普及，全面提升公众医疗应急素质素养。建立医疗应急科普基地，投资600万元新建医疗应急科技体验馆，建设以公众急救科普为主题的培训教育基地，全面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开展全民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举办急救救护技能普及专题培训班，开展急救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单位、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普及急救常识及技能。加强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公共场所配置，到2026年，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共配置300台以上AED，覆盖学校、大型商超、交通运输、游园等场所。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公共场所AED配置。开展形式多样的医疗应急科普宣传，制作科普宣传视频，在新媒体平台开设“平顶山医疗应急”账号，全方位、立体化科普急救知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健全储备机制，高效调用医疗应急物资。建立分级分类储备制度。制定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市级主要依托市医疗应急中心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开展重要、紧缺物资储备，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应急处置实际开展常规物资储备。建立立体化储备格局，加快建立以政府储备为核心，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立体化储备格局。建立精准管理与调度体系，发挥医疗应急综合指挥平台

数据优势，建立跨县（市、区）的储备合作和互助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作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规划建设，重点推进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组织落实，建立健全联动衔接机制，形成高效工作推进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医疗应急事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院前急救工

作经费保障机制。

（二）细化工作举措，全面推动落实。制定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细化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表，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宣传改革创新举措，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强化总结评估，提升建设成效。建立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评估体系，制定评估方案，对照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度和效果，做好年度总结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市医疗应急工作高质量发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平政〔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4〕70号），决定对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137家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切实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激发企业家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要珍惜荣誉，把握新要求、新机遇，在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产业振兴、提高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023年11月17日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汝州市（28家）

汝州市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河南宏尚青农牧有限公司
 汝州市双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汇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汝州市欣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凤鸣畜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汝州市青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汝州市恒佳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云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九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高升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汝州市九兴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博旺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三阳薯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丰天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润灵药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朕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市士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汝州丝路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蓝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悦合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市青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砸粮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茶马古道民俗生态有限公司
 汝州市温泉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汝州市凤凰山农业生态园

二、舞钢市（20家）

舞钢市绿恒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舞钢市军君种植有限公司
 舞钢市羊刚强羊养殖有限公司
 舞钢市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舞钢市食用菌开发公司
 舞钢市天发农牧有限公司
 舞钢市富康肉牛养殖场
 河南物华天宝鸽业有限公司
 河南丰硕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夏桦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舞钢市沁丰园艺业专业合作社
 舞钢市亿谷原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松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宇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裕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钰涵农牧有限公司
 舞钢市铁山乡东超养殖园
 平顶山市豫超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鹤华农业专业合作社
 舞钢市誉森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宝丰县（20家）

宝丰县丰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绿宝蔬菜培育研发有限公司
 宝丰县煌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宝丰县绿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宝丰县银可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宝丰县皓雪面粉厂
 河南运粮河醋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丰康龙众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丰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新惠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宝丰县阳光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应河醋业有限公司
河南航宇种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创宸实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鑫森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金帆养殖有限公司
宝丰县欣荣种植专业合作社
宝丰县康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丰宝种业有限公司

四、郟县（23家）

郟县九谷仙人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平顶山天然醋业有限公司
郟县黄班长食品有限公司
郟县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郟县绿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宝象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鑫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郟县兄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郟县昊源养殖有限公司
郟县睿通菌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彩虹星球绿舟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润普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长生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郟县得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郟县增会家庭农场
河南福运旺开心农场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郟县润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郟县桃园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郟县乳源牧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秦新民原色食品有限公司
郟县兴利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平顶山市喜洋洋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郟县新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鲁山县（17家）

平顶山市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鲁山县泰丰农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全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鲁山县兴茂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鲁山县盛富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鲁山县秋实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平顶山市云水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沃德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尧荣菌业有限公司
河南豫尧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鲁山县林丰庄园有限公司
鲁山县聚鑫蝎子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健农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万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鲁山县小林农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九九乡情农业有限公司

六、叶县（23家）

叶县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竹林农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千村堂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恒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力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虹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双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尧松食品有限公司
叶县冠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县峰通粮粉有限公司
叶县燕山伟达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向阳茂祥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蜻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伊源乳业有限公司
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绿瑞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先锋种植专业合作社
叶县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叶县宏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鸿城实业有限公司

叶县瑞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七、新华区（1家）

平顶山益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八、湛河区（3家）

平顶山市享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汉伯克食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九、石龙区（2家）

河南众鸣农牧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7日

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

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实，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市级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环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平顶山供电公司等。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县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及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

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以上。

3.2.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当我市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2）当接到省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市环委会办公室应当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省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

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各县（市、区）应当将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当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当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 各县（市、区）应当在应急减排清单中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省、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全市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市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B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长流程钢铁、焦化、石灰窑、铸造用生铁、电解铝、炭素、铅锌冶炼、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及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以及使用池窑的日用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炼油与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

药、农药、纤维素醚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 各县（市、区）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县（市、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III级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

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

产措施。电力部门负责管控企业电力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情况制定相应政策），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纳入省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当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市区和县城建成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

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调省电力公司统筹调节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

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体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浓度（日AQI达到500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市环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III级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本系统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每日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4.3.2 市级II级响应。

(1)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向各县（市、区）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2) 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县（市、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3) 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有关情况。

4.3.3 市级I级响应。

在市级II级响应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办公室派出帮扶督导组，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4.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4.3 信息公开组织。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5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应当每日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

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响应启动时间、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响应信息发布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下达指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会办公室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启动解除预警规范性、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应当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

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联动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4 其他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环委会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

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38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环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上级部门制定统调燃煤发电企业电力调度应急方案时压降我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负荷，并督促落实。

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公安局负责按照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提出预警建议，并按照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以及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

宣传报道工作。

17.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市直相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时向社会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18.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9. 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2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煤质抽检、油品抽检工作；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1日

平顶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提高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到2023年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达到80%。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强化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县级政府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全

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管理养护机构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因地制宜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按照国家、省要求，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省、市、县三级按照2：2：6的比例配套，市级配套资金由市级农村公路主管部门按照以奖代补形式统筹使用。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中心养护站在管理、指导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作用。乡镇管养站按照

管养职责，确保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超限超载治理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县两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

钩。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

（三）持续强化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列为重点改革事项，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定期开展督导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平政〔2007〕67号）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1日，“平顶山企业家日”大会暨全市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培育推进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召开。

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会长梁铁山，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琦琦，以及在平的部分市级领导出席。

会议宣读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的决定》《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平顶山市功勋企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工程师的决定》《平顶山市总工会、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命名第四届鹰城大工匠和鹰城工匠的决定》，并进行了颁奖。4位代表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作了发言。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平顶山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就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改革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信访稳定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厚植为民情怀，加强调查研究，依法及时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以信访工作的实绩实效取信于民，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李明俊先后来到新华区、市信访局，认真听取部分信访案件情况汇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研，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起分析问题症结，研究化解方案，明确解决思路、举措和工作责任。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绿地集团中原区域公司总经理王俊立举行工作会谈。

双方就合作内容、合作模式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并达成初步共识，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接沟通，力争早日达成合作，实现发展共赢。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河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范增鑫等参加会谈。

11月2日，我市举行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观摩活动，并召开推进会梳理观摩情况，总结成绩经验，查找差距不足，激发干劲斗志，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乡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市长李明俊出席，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主持会议。

观摩组先后到舞钢市尹集镇姬庄村、大刘庄村，叶县仙台镇西马庄村、大李庄村，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土寨沟村，郟县姚庄回族乡等处实地观摩。随后召开的推进会通报了有关工作情况，舞钢市、郟县、叶县、卫东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汉生、副市长王永记、市政协副主席马丽出席观摩活动。

11月3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工作推进会，听取环湖路3个河口桥梁设计方案和路灯设计方案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上，设计单位负责人汇报了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冷水河大桥、澎河大桥、应河大桥规划设计方案和环湖路路灯设计方案。

李明俊与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规划设计专家一起对方案进行认真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充分考虑功能、造价、工期、效果等问题，进一步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提升，既做到功能完备、美观大方，又要节约资金，还要实现经久耐用的效果。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区集中供暖工作推进会，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聚焦重点任务，紧盯目标要求，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提高供暖质量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会议听取了市城管局关于市区集中供暖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内各区关于辖区供暖工作存在问题的汇报，针对今冬供暖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逐一分析研究，明确解决思路、办法举措。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座谈会召开，研究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化工园区、煤矿安全工作情况汇报。李明俊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化工和煤炭领域专家等一起座谈交流，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副市长房国卫出席会议。

11月5日至6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到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部分企业考察招商，与企业负责人一起座谈交流，向企业宣传推介

平顶山，诚邀企业到我市考察交流、投资兴业。

李明俊一行来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观考察，实地察看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特点、科技创新等情况，并先后与上述企业的负责人、浙江东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举行工作会谈，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布局规划、长期发展战略和近期投资意向，向各位企业家推介我市的区位优势、发展优势、产业优势和营商环境。

各企业负责人表示，将与平顶山进一步强化对接沟通，寻求合作机遇，挖掘合作潜力，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努力达成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为平顶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考察。

11月9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市区供暖工作，强调要紧扣群众期待和需求，下大决心破解难题，切实保障供暖质量和供暖安全，坚决守住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民生底线。

李明俊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国家电投平顶山发电分公司热源工程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关于城区集中供暖尤其是转供改直供热工作专项督查情况汇报，并到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团结路社区南团小区实地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座谈会，就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指挥中心建设进行研究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

中心设计方案汇报，围绕指挥中心的定位、指挥体系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入驻、人员和信息整合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明确了指挥中心建设牵头领导、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和初步建设路径。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房卫国出席会议。

同日，年产60GWh（吉瓦时）储能及动力电池超级工厂项目开工仪式在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举行。该项目从正式签约到落地开工，仅用18天，再一次跑出项目建设的“平顶山速度”。

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中原豫资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秦建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琦琦出席开工仪式。

该项目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英诺贝森储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平高电气、平发集团共同出资建设，总投资100亿元，分为两期。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资20亿元，建设两条产能6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70亿元。

市领导王治安、赵军、陈天富、许红兵，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王安乐，英诺贝森储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永胜，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陈博出席开工仪式。

11月10日，我市举行企业内外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观摩活动，分两组到全市各县（市、区）进行实地观摩，并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对观摩情况进行点评，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

兵分别就全面做好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楼阳生在尧山实验室揭牌仪式上的讲话精神，听取我市考察团赴宁波杭州丽水学习考察有关情况汇报，审议《十届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规划》修订情况。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尧山实验室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尧山实验室理事会组成人员、学术委员会建议人选，审定了《尧山实验室章程》《尧山实验室理事会章程》《尧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经费预算，研究了实验室建设起步期运行相关事宜和近期拟启动的科研项目。

实验室理事长、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理事长、省科技厅总工程师高拓讲话。理事长、市长李明俊，副理事长、省科学院执行院长宋克兴，副理事长、平顶山学院院长郭秋平，实验室负责人、中国工程院院士董绍明，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员张翔宇、郑州大学副校长刘春太、洛阳理工学院副院长黄志全、平顶山学院副院长米立伟、平煤神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以及其他理事会组成人员等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出席。

11月11日，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决赛在平开幕，这也是我市首次主办国家级科创大赛。

大赛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导，省科技厅、市政府主办，以“赋能材料之都，铸就创新之城”为主题，立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根基，放眼全国寻“材”问“料”。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开幕式，市长李明俊、省科技厅总工程师高拓分别致辞。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是国内科技领域层次最高、规模最大、辐射最广、影响力最强的品牌赛事。自今年8月启动以来，本次大赛得到广大企业的关注支持，全国近200家尼龙新材料领域企业报名参赛，经过初赛、资格审查，入围决赛的36家企业齐聚鹰城，进行最后角逐。

开幕式后，举行了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签约、创新积分银企授信签约仪式。大赛期间，还举办了新材料产业基金沙龙、企业创新积分贷产品发布、企业上市辅导、参观考察等活动。

市领导岳杰勇、赵军、陈天富、许红兵、丁少革、张电子、凌兵奎出席开幕式。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督导市区集中供暖工作，来到热源企业和供暖企业察实情、想办法、解难题，走进居民家中访民情、问民意、解民忧。

随后，李明俊主持召开供暖工作推进会，与热源企业、供暖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市内各区政府的负责人一起，研究破解当前实现提前供暖、高质量供暖遇到的瓶颈制约。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11月13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召开，研究化工园区建设、化工项目准入、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文件起草等工作，安排部署全市矿山、危化、工贸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部分县（市、区）

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6个化工园区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煤矿安全专家、危化安全专家等参加。

会议听取了《平顶山市化工园区项目准入办法（试行）》修订情况、化工园区停车场评估情况、化工园区非化工项目摸底情况和危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摸底情况，会议研究了3个化工项目准入情况和部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文件。

会议举行了平顶山市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煤矿安全专家聘任仪式，李明俊、陈天富等为受聘专家代表颁发聘书。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全市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济发展指标、重大政策和改革、民生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召开。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两名同志围绕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实际作研讨发言。

会议还学习了《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

11月14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部分居民小区就供暖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强调要时刻把百姓冷暖放在心上，高度关注群众诉求，坚持能供尽供，创新思路举措，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供热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平顶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提升方案、平顶山市建设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实施方案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先后听取了规划研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相关方案的汇报，对方案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要求规划单位和有关部门紧密对接国家、省相关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优化。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会议。

11月15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调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压紧压实责任，加大攻坚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在香山大学城，李明俊认真察看土地现状和规划方案，详细了解土地性质、拟入驻学校等情况。在河南（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李明俊走进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详细了解电子级碳化硅粉体、封装测试项目推进情况。在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建设现场，李明俊认真察看工程建设进度、详细了解瓶颈制约因素，现场研究解决办法。李明俊还先后来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鲁山县，实地察看生物基新材料项目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史晓天参加现场调度。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政府热线办公室、国家电投平顶山发电分公司供热首站等

处调研督导供暖工作，强调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积极倾听群众的供暖诉求，主动发现问题、用心解决问题，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供暖质量水平的提升成效。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心里程控股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李剑锋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加强对接沟通、谋求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同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寿生，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魏乃新带队来到我市，就尼龙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交流指导。市长李明俊出席考察座谈会，副市长许红兵陪同考察并主持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介绍了我市尼龙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

李寿生一行先后来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地察看各企业产品特点、工艺流程，详细了解生产经营、技术优势、市场销售等情况，并在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高新区和部分企业的负责同志进行深入交流。

11月16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环白龟湖区域生态修复利用规划方案汇报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规划设计，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在统筹兼顾中提升综合效益，形成环白龟湖区域全面保护、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11月17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暗访调研供暖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提升供暖质量，强化服务意识，及时回应关切，进门入户听

意见、解难题，确保温度达标、群众满意。

同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接着召开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大连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陈秉智举行工作会谈，围绕促进平顶山市、大连交通大学、平高集团三方务实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平高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俊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友鹏等参加会谈。

11月20日，市委常委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王付林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上，陈向平、李明俊和其他市委常委分别以现场发言或提交书面材料的形式交流了调研成果，深入查摆问题，明确下步举措。

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刘文海、王翼、刘颖、王治安、赵军、王景育、罗福迎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听取专项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推动主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通报了全市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情况，主题教育“1+9+1”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市领导汇报了工作推进情况。

市领导刘文海、王治安、赵军、罗福迎、许红兵、丁少革出席会议。

11月21日，市长李明俊到宝丰县周庄镇中和寨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稳步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乡风文明建设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郟县调研烟草产业、铁锅产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把准发展方向，强化科技引领，持续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升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开班。市委书记陈向平以《加快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 以创新竞进之势和产业升级之变走好转型发展之路》为题作专题党课，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王付林到会指导，市长李明俊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出席。

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成员，在平的市级领导同志出席。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党组（党委）、市管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市管大中专院校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第二期读书班为期4天，围绕“重实践、建新功”，着重解决实践层面的问题。除专题党课外，读书班还将开展自学研读、专题辅导和集中研讨，并组织观看创新主题系列视频。

11月2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动员会精神，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出席。

11月23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到叶县、舞钢市暗访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压实责任，狠抓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随后，李明俊主持召开座谈会，与部分企业负责人一起研究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李明俊还就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同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作题为《发挥创业投资力量 推动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报告。

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级领导出席。

11月24日，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南机动队伍平顶山驻防分队进驻仪式举行。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常万琦，市长李明俊分别讲话，并共同为河南机动队伍平顶山驻防分队揭牌；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仪式，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尹能明等出席。

仪式结束后，常万琦、李明俊等一起参观了应急救援装备展示。

同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举

行集中研讨。市长李明俊主持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级领导出席。

10位学员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通过这次集中学习收获很多，对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思路更加清晰，对开展创新创业创投工作的眼界进一步开拓、格局进一步提升，对抓工作的思维得到进阶、能力得到增强。

同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国务院参事贺德方受邀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为题作专题辅导报告。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级领导出席。

11月28日，全市现代水网建设座谈会召开，研究部署我市现代水网总体布局、建设思路、重点任务和推进举措。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王永记出席会议。

11月29日，我市召开冬春大绿化工作会议，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上下树牢大绿化理念，抢抓有利时节，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持续扩大森林面积、提高绿化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着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鹰城。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领导陈天富、王景育、王永记、史晓

天、凌兵奎分别在主会场或分会场出席会议。

11月30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情况，对全面做好整改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同日，在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六查一打”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对贯彻落实好全省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六查一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会议。

12月1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整改情况，强调要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主动认领问题，全程跟踪问效，全力以赴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整改，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李明俊来到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工地，现场实地察看全线情况，核查确认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要求有关部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对标对表、立行立改，确保交办件高标准整改到位。

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

12月5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河钢集团总经理王兰玉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围绕共同支持河钢集团舞钢公司加快转型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副市长许红兵参加会谈。

同日，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全体会议、市土地领导小组2023年第五次会议先后召开。市长李明俊，市委常

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会议。

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了平顶山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豫中南（平顶山）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库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卫东区平安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竹路小学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方案和报告。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各个规划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部分土地收回事项、划拨土地供应方案、土地出让方案等。

12月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支持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7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焦店镇焦店村、胜利街和卫东区东环路综合市场、湛河区丰叶九里农贸市场调研围挡拆除、绿化、文明城市创建、消防安全示范街建设等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全力做好城市绿化、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努力让城市更美丽、更安全、更宜居。

市领导刘文海、陈天富、房国卫参加调研。

12月8日，全市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工作座谈会召开，听取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撤并整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举措，推动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市长李明俊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副市长史晓天主持。

同日，我市召开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听取全域旅游规划编制情况汇报，研究谋划下一步工作。市长李明俊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刘文海出席。

12月9日，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办的第二届、第三届“工程科技人才贡献奖”颁奖典礼暨中国（平顶山）煤炭绿色开发科技论坛在我市举行。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理事长陈曦、市长李明俊、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吕国范、河南省煤炭学会理事长陈党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李延河和我国多位知名院士专家出席颁奖典礼暨论坛启动仪式。

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组织设立的“工程科技人才贡献奖”于2018年组织首届评选，两年评选一次，用以表彰在工程技术的人才聚集、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企业和单位。

出席当天活动的获奖单位在新材料、航空航天、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承担了我国数百项重大技术工程项目，部分项目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为国家科技产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陈曦和李明俊共同为“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服务平台”揭牌，相关领导和专家分别为第二届、第三届“工程科技人才贡献奖”“科技公益贡献奖”获奖者颁奖，多名院士、专家和杰出工程师代表围绕各自科研领

域取得的最新成果作了交流发言。下午，杰出工程师代表们走访了中国尼龙城、尧山实验室、铁福来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颁奖典礼，副市长许红兵作平顶山市产业推介，副市长丁少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等参加活动。

12月11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动员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突出抓好要素保障，全力以赴促开工，争分夺秒抓进度，持续掀起重大项目建设热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了部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针对制约项目开工建设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明确责任人和解决时限，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攻坚合力，确保未开工项目迅速应开尽开、全面加快进度。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史晓天出席会议。

12月12日，全市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主题教育座谈会、巡回督导组座谈会有关部署要求，交流经验做法，分析查找问题，安排重点任务，推动我市主题教育持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单荣文到会指导。

汝州市、宝丰县、鲁山县、卫东区、石龙区、高新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作了交流发言。

市领导刘文海、王治安、赵军、王景育、丁少革出席会议。

12月13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征收安置整改、问题楼盘化解及保交楼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通报了全市征收安置整改、问题楼盘化解及保交楼工作进展情况，听取了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近期工作汇报，进一步查问题、鼓干劲、促进度，明确时间节点、完善工作举措，加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环境。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王景育、房国卫、史昶伟出席会议。

同日，平顶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调研考评反馈会召开。调研考评组组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姚国宝向我市反馈调研考评意见，市长李明俊汇报我市双拥工作情况并作表态讲话，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李本谦及调研考评组全体成员出席，军分区大校政委刘凯主持。

在平期间，调研考评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问卷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全市双拥工作进行了全面调研检查考评。

与会人員一起观看了《鹰城盛开双拥花》专题汇报片。

12月14日，市委召开两场专题会议，分别听取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今年以来工作情况、明年工作打算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谋划经济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今年以来工作总体情况、明年工作谋划情况，以及对市委、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陈向平认真听取汇报，并就相关问题与大家深入交流探讨。

市领导岳杰勇、赵军、陈天富、王景育、王永记、许红兵、丁少革出席会议。

12月1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经济发展、和美乡村、食品安全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18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联动发展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行政职务任免事项报告，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认真听取平顶山鲁山机场（暂定名）项目、沙河复航平顶山港项目、平漯周高铁平顶山段项目进展情况汇报，针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凌兵奎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山顶公园规划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规划设计单位关于山顶公园规划设计方案汇报，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市领导刘文海、赵军、陈天富、许红兵出席会议。

同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交流调研成果，研究部署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政府党组成员分别进行调研成果交流发言或提交书面交流材料。

市领导刘文海、陈天富、王永记、许红兵、丁少革出席会议。

12月19日，市委常委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以“解剖式”研讨对典型案例复盘，并对近期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思路和解决的办法进行再检视再深化，更好地用调查研究成果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王付林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位市委常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有力指导下，深入基层一线察实情、找症结、解难题，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

会上，陈向平、李明俊、岳杰勇和其他市委常委分别以现场发言或提交书面材料的形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培育的平顶山实践”作典型案例剖析，并就各自领衔调研课题作了交流。大家一致认为，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和调研课题交流，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领悟更加深刻，对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思考更加深入，对各自分管工作的研究更加透彻。

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刘文海、刘颖、王治安、赵军、王景育、罗福迎出席会议。

12月21日，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整改整治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听取市委常委班子检视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汇报，以上率下推进整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委常委班子全面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在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有力指导下，把整改整治作为重要抓手，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深度分析、动真碰硬，聚焦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整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市领导刘文海、王治安、赵军、陈天富、罗福迎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标兵”表彰暨正式登记动员大会。市长李明俊出席并作动员讲话。

会上通报了我市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表彰了全市“普查员标兵”，对做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进行了动员。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副市长许红兵、市政协副主席王著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两场专题会议，分别听取我市工业口、农业口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2024年重点工作谋划情况，盘点总结今年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为做好明年工作把脉定向、谋篇布局。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王永记、许红兵，市政协副主席凌兵奎出席会

议。

12月22日，白龟湖科创新城·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市长李明俊、省人社厅副厅长李海龙、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徐跃峰分别讲话，市领导刘文海、赵军、陈天富出席。

该项目位于白龟湖科创新城香山大学城内，总规划用地60亩，功能定位为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创业孵化“五位一体”，将分期建成以“两园区、五平台、十中心”为主的公共就业服务场所。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培训各类技能人才2万人次，致力于把实训基地打造成技能培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典范和标杆。

同日，平顶山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郑州举行。市长李明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秦建斌，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荣杰，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王乐分别致辞；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河南省新材料投资集团董事长吴国学主持。

在活动现场，河南省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优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在我市围绕生物基材料开展投资、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营进行合作。

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合作各方围绕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秸秆制糖、聚乳酸、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宣

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座谈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党组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出席。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7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2023年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市政府与省教育厅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围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省教育厅厅长毛杰、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

会议还听取了白龟湖科创新城特别是香山大学城规划介绍。会前，毛杰一行先后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市一中进行调研，详细了解我市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看望慰问部分优秀教师、困难教师代表，亲切询问教师工作生活情况，给他们送去冬日温暖和美好祝福。

河南城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范晓伟，平顶山学院党委书记华小鹏，省教育厅副厅长朱自锋，副市长史晓天，我市其他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同日，市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举行集中研讨。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研讨活动并讲话。

市领导刘文海、王永记、房国卫、许红

兵、史晓天、丁少革出席。

12月28日，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市委党校召开。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陈向平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王付林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陈向平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市委常委会2023年抓党建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市委委员有关事项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按照党章规定，全会批准因工作调整调离平顶山的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决定递补市委候补委员马豹子、王大伟、王卫锋、王惠玲、刘泉、李博、陈晓、陈勋章为市委委员。

同日，全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工作座谈会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情况的汇报。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熊梦，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常林朝，龙门实验室副主任、清洛研究院执行主任马明星等专家围绕产业链规划建设发展分别发言，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市委常委、郟县县委书记王景育，市政协副主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凌兵奎出席会议。

12月29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鲁山县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投诉案件整改落实情况。

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

同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听取市科创委第三次会议议题落实情况，研究部署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创基金、全域科普、计量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等出席。

同日，市委深改委第五次会议暨市委经委第六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省委深改委第四次会议和省委财经委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听取2023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汇报和市委深改委第四次会议暨市委财经委第五次会议研究事项进展情况汇报，讨论审议《平顶山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等出席。

同日，市委召开市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通报会，向老干部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组织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佃出席会议。

在认真听取相关工作通报后，与会老干部对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围绕城市管理、“三农”、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文化产业、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畅谈体会、提出建议。

市领导王治安、罗福迎出席会议。

12月31日，市长李明俊到国家电投平顶山发电分公司供热首站调研首站向市区供暖情况，强调要加强设备投用后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切实为市区供暖提供稳定热源，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供暖质量水平的提升成效。